

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會議
資料文件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以直接資助計劃學校學費減免／獎助學金計劃的款項 資助境外遊學團的事宜

目的

此文件向委員匯報有關以直接資助計劃（直資）學校學費減免和獎助學金計劃的款項資助境外遊學團的事宜。

背景

學費減免和獎助學金計劃的目的

2. 直資學校是以整筆撥款形式獲發放經常性津貼，而津貼額是根據一個資助學校學位的平均單位成本計算。直資學校亦可收取學費用以支付學校設施及服務的開支，以配合學校的使命及教育目標。

3. 為確保學生不會因無力繳付學費而失去在直資學校就讀的機會，每所直資學校均須最少撥出學費總收入的百分之十，為符合資格的學生提供學費減免和獎助學金，而所採用的資格評估基準不可遜於政府的學生資助計劃。在評估學生是否符合學費減免資格時，家長的財務狀況須是唯一的考慮因素。

學費減免和獎助學金款項的運用

4. 直資學校享有彈性制定其校本機制以運用學費減免及獎助學金的款項，以充分照顧不同背景和特性的學生。除了學費減免之外，直資學校可以向有需要的學生提供不同類型的經濟援助，包括資助學生購買課本和校服與及參加遊學團。

5. 為確保學費減免和獎助學金計劃的儲備能有效地運用以援助有需要的學生，若在該計劃下累積的儲備超逾直資學校半年學費收入的總和，學校的校董會／法團校董會須就如何有效調配該筆儲備向教育局提交計劃書，以供考慮。直資學校不得把學費減免和獎助學金計劃的儲備轉撥至其他儲備或作其他用途，藉此確保此項儲備能充分發揮其向有需要的學生提供援助的作用。根據直資學校 2013/14 學年的經審核帳目顯示，約百分之七十的直資學校學費減免和獎助學金儲備的使用率達到或超過百分之一百，而學費減免和獎助學金的總支出額較過去數年有顯著增加。有關資料顯示不少直資學校正積極探討不同方法，以充分運用學費減免和獎助學金計劃。

遊學團和資助安排

6. 學校普遍會為學生籌辦遊學團以拓寬學生的視野、文化體驗及學習經歷。這些由學校籌辦的遊學團在設計和收費上都十分多樣化。學校亦可為學生報名參加由教育局託辦或資助學校籌辦的學生內地交流計劃。各項教育局託辦的學生內地交流計劃及供學校自行籌辦內地交流的資助計劃，均會公開讓所有官立、資助、按位津貼及直資學校申請。由於學生內地交流計劃是一項具有明確學習目標，並配合課程的全方位學習活動，故此教師需按照「1 名教師:10 名學生的比例」以學習促進者角色參與，從而深化學生課堂所學。對於由教育局託辦的學生內地交流計劃，學生和教師的大部分開支會由教育局資助。一般而言，正接受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和全額學生資助計劃的學生(即有需要學生)可獲全額資助，他們約佔參與學生人數的百分之十，其餘參與的學生和教師均會獲教育局資助有關計劃百分之七十的單位成本。學校一般會運用本身的資源為教師補貼餘下百分之三十的費用。

7. 學校亦可透過申請「優質教育基金」籌辦境外學習及交流活動。一般而言，基金會全費資助隨團教師的費用及向參與活動的學生提供一半費用的資助，並會為社會及經濟條件欠佳的學生提供額外資助。上述所界定的有需要學生可獲基金百分之一百的資助(參與境外學習活動的每位學生及教師資助上限為港幣 6,000 元)。

8. 學校除可申請額外資助及參與由教育局舉辦的活動外，亦可自行調撥其資源籌辦遊學團以及支付隨團老師的費用。根據現行政策，資助學校可在校董會／法團校董會的同意下調撥「營辦開支整筆津貼／擴大的營辦開支整筆津貼」的盈餘支付教師為履行學校職務而帶領遊學團的費用。至於直資學校，則可在獲得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批准後，由其營運儲備支付相關開支。學校在計劃和籌辦遊學團時須遵照《境外遊學活動指引》。有關指引的詳細資料可循以下路徑到教育局網頁參閱：

<http://www.edb.gov.hk> > 學校行政及管理 > 一般行政 > 有關活動 > 學校活動指引 > 境外遊學活動指引

總結

9. 根據第二至三段所闡述關於學校學費減免和獎助學金計劃的目的，計劃的受惠者只能限於學生。教師為履行學校職務而帶領遊學團的費用並不符合計劃的適用範圍，因此須由學校的其他經費支付。實際上，很多直資學校會為學生報名參加由教育局籌辦的遊學團，或運用現有撥款為學生籌辦不同的交流計劃。直資學校界別已廣泛認同現時學費減免和獎助學金儲備的運用安排。

徵詢意見

10. 請各委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

教育局
二零一五年六月